

特 急

#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教〔2018〕3号

---

##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18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省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教育局：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省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17〕464 号，见附件），现将省《通知》附件 3 中 2018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省补助资金 1,000,000 元转下达给你局，列“20502 普通教育”相关项。

为落实资金安排，请你局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前将上述资金分配方案报我局。

附件：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省补助资金的通知

广州市财政局  
2018 年 1 月 4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4 日印发

---

特 急

#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教〔2017〕464号

---

## 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 营养改善计划试点省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乳源、连山、连南县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现提前下达 2018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省级补助资金共 5,000 万元（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1, 2）。此款收入列“1100221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 普通教育”相关项，待 2018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通过增量调度方式拨付到各地，请及时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和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二、请按照《广东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省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48号）的要求加强资金管理，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虚列学生人数，并于2018年2月底前向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报送当年秋季学期纳入营养改善计划的学生人数和2017学年省级补助资金的使用结余情况。

- 附件：1. 提前下达2018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省级试点补助资金明细表
2. 提前下达2018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省财政奖补资金明细表
3.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提前下达分配情况表



## 附件1

提前下达2018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省级试点补助资金明细表

单位：人、万元

试点地区		2017年秋季学期省级试点补助 学生人数			核定提前下 达资金	2017年结余 资金	本次实际提前 下达资金
		小计	小学生	初中生			
合计		37,815	27,809	10,006	3,781.50	22.43	3,759
韶关市	乳源瑶族自治县	13,677	10,154	3,523	1,367.70	38.93	1,329
清远市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10,036	7,584	2,452	1,003.60	53.50	950
	连南瑶族自治县	14,102	10,071	4,031	1,410.20	-70.00	1,480

## 提前下达2018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 省财政奖补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市	2017年地方试点省财政奖补资金			按2017年资金比例计算2018年提前下达金额	清算后实际提前下达2018年金额	留待2018年收回金额
	权重	核定金额	已以粤财教〔2016〕399号文提前下达	应清算金额			
列序号		1	2	3=1-2	4	5=4+3	
小计		1351.30	1351.30	0.00	1241.00	1241	26.31
1	广州市	234.97	350.84	-115.87	215.79	100	
2	韶关市	69.06	158.80	-89.74	63.43	0	26.31
3	梅州市	363.16	202.71	160.45	333.51	480	
4	惠州市	298.13	235.74	62.39	273.79	335	
5	中山市	4.86	7.94	-3.08	4.47	0	
6	江门市	49.36	21.60	27.76	45.33	70	
7	阳江市	105.70	23.40	82.30	97.07	175	
8	湛江市	11.22	16.08	-4.86	10.30	5	
9	清远市	214.83	334.19	-119.36	197.30	76	

## 附件3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提前下达分配情况表

单位：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50,000,000.00	
一、各市合计				42,410,000.00	
广州市小计	601			1,000,000.00	
广州市本级	601001	广东省2018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省财政奖补资金	2300221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8			4,800,000.00	
梅州市本级	608001	广东省2018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省财政奖补资金	2300221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支出	4,800,000.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9			3,350,000.00	
惠州市本级	609001	广东省2018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省财政奖补资金	2300221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支出	3,350,000.00	
江门市小计	613			700,000.00	
江门市本级	613001	广东省2018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省财政奖补资金	2300221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支出	700,000.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4			1,750,000.00	
阳江市本级	614001	广东省2018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省财政奖补资金	2300221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支出	1,750,000.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5			50,000.00	
湛江市本级	615001	广东省2018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省财政奖补资金	2300221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8			760,000.00	
清远市本级	618001	广东省2018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省财政奖补资金	2300221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支出	760,000.00	
二、省直管县合计				37,590,00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606011	广东省2018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省级试点补助资金	2300221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支出	13,290,00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618007	广东省2018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省级试点补助资金	2300221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支出	9,500,00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618008	广东省2018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省级试点补助资金	2300221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支出	14,800,000.0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教育厅、省档案局。

---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12月18日印发

---